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促規劃回應居民居住需要的房屋數量 指定新城及收回閒置地開發由澳人限購住屋

特區政府過去進行新城區總體規劃後，已確定填海新城各區合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澳門居民都期望特區政府按中央政府的指示，運用資源回應澳門居民的居住需要。可是現今政府推行城市總體規劃公開詢中，卻再沒有提及填海新城各區合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反而突然透露已嘗試向中央政府提請批准改變填海範圍，可能不進行新城D區填海，但一直未有具體交代填海新城可合共可建住宅單位的數量是否有變化。特區政府近期一再表明，透過填海地和收回閒置土地，已足夠應付合理構建置業楷梯的需求，但一直未有具體交代在在已收回閒置土地當中指定足夠地段回應本地居民居住需要。

為此，本人現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現在是否維持填海新城各區合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的立場，抑或已有調整？可否說明調整的內容？

2、 倘若特區政府維持填海新城各區合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的立場，可否承諾充分運用填海新城住宅地除公屋儲備外尚可提供的二萬六千住宅單位作為由澳門居民限購的夾心階層住屋？

3、 倘若特區政府放棄填海新城各區合共可建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的立場，特區政府可否盡早在已收回閒置土地當中指定足夠地段回應本地居民居住需要，包括開發夾心階層住屋？